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

九

省
字第 18937 號
文
別
電
機
送
達
社
會
部
別
類
件
附
及

會
建設廳
會計課

稿

核

稿

核

張
超
博

柏
新
州

檔案

去文

年

六

國民華中

九
月
九
日
九
月
六
日
九
月
五
日
九
月
四
日

八
月
廿
日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8937

時對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36年 9月 3日
到社會處秘書室
字 號

電

奉省政附示下

社會部

函

鄂

前

漢口市政附

本年七月五日

市社

字第一四〇四號

電請送核市

廿五年度

義新帶鄉

鄉

實經報告

社經核等情

因查核市現政

明

明

明

檢回

報告電請

核

送復

日

湖北省政

會

申

虞

市

切

報告

份

份

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30

五和

知

查漢口市已法改利東等
會部查核遷夏
批甘新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胡

時	日	月	年
號	室	社	到
字	宇	宇	宇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五日收到

查漢口市府三十四年度呈報翻修中山大道江民段江育段
工程經費預標一案。前經分發到案，當以為時將近一年，審核實
屬困難，且用標時亦未據呈請本派員監標，手續欠合，究
係如何情形，飭即由^復并飭補送詳細單價分析表，經以省會
一字第~~4475~~及~~4475~~號令飭在案。迄今尚未據復，復查文內對於勞
動服役並未提及，至勞動賃金之征收案，本處亦未經辦，相立檢還
案送請

132

貴處查上項力是荷

以致

秋會處

附原稿

會計處


王季文
李雲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條

八六

奉案關於勞動代金之征收以及翻修馬路之招標

業已驗收當時情形本廳均予核可

貴處呈有某期由轉查核注送

往貴處辦理並祈 貴處

會計處

城多案件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

免稅局



財甲9-900-1.59年3月22日 時
到財政廳秘書室

查漢口市二十五年後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實施規
告案內關於翻修路面枕枕中一昨稱各馬路之招標費
包脫收等情形。呈請均據呈報。有案。相應核議。
貴廳查核。呈送。社會局。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廳
會計處

建設廳

二十六

張雲定
王禹和

許為允

華祥麟

135

奉 奉 奉 奉 奉

會 核 還 办 子 高

建 復 院

上 級

步 僧 師

城 省 光 8917 師 師 全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現 月 七 廿 五



時	日	月	年
到	社	會	處
字	號	第	三

136

呈

因案內除因控免役外役人數及繳納此役

金數目已予登記以另事彙報時送結

建設廳會核後核部

大加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第七十五

時	2027
書室	社會
號	字

137

事由擬批示

查本市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早往結束其
工作報告刻已編竣特檢呈請呈核轉報由

附行

報告書五份

(文書註明)
年月日字號

3
7.8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九日 收到

18975
附錄全

漢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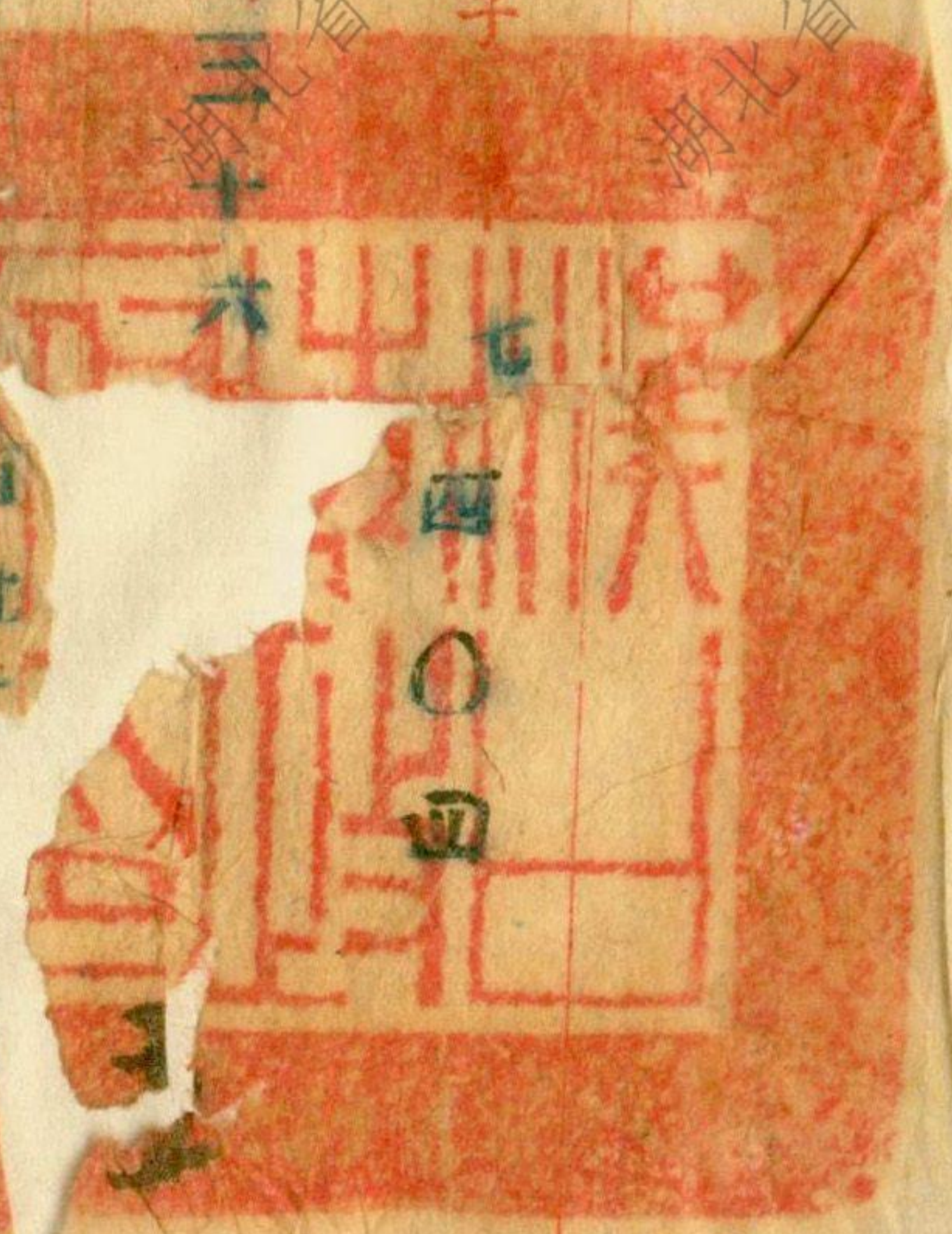
市秘社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湖北省政府主席禹鈞鑒：案奉鈞府三十六年六月

號代電飭將本市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免緩役代役等人數分別填表報核等因

查本市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早經結束其工作報告刻已編竣付印理合將印訂



7.8
第8937號

本檢呈五份懇祈鑒核并轉報為禱漢口市市長徐會之午微

書五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免一七〇

成八六八五二

山令五二二七〇〇〇〇

此令信同主理工役月計材料等用

138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

實施報告

徐金田之題



目錄

一、前言

二、實施前之準備工作

(一)起草方案

(二)工程之測量與設計

(三)服務國民之調查與統計

(四)團部及隊部之編組

三、國民義務勞動之實施

(一)頒發征召令

(二)各區勞動服務情形

(三)勞動代金之征收

(四)翻修路面概況

(五)公教人員之勞動服務

133

四、總結

(一) 一般工作之清查

(二) 經費收支概況

(三) 工作檢討

附錄

(一) 漢口市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

(二) 漢口市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綱要實施辦法

(三)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組織簡則

(四) 漢口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徵召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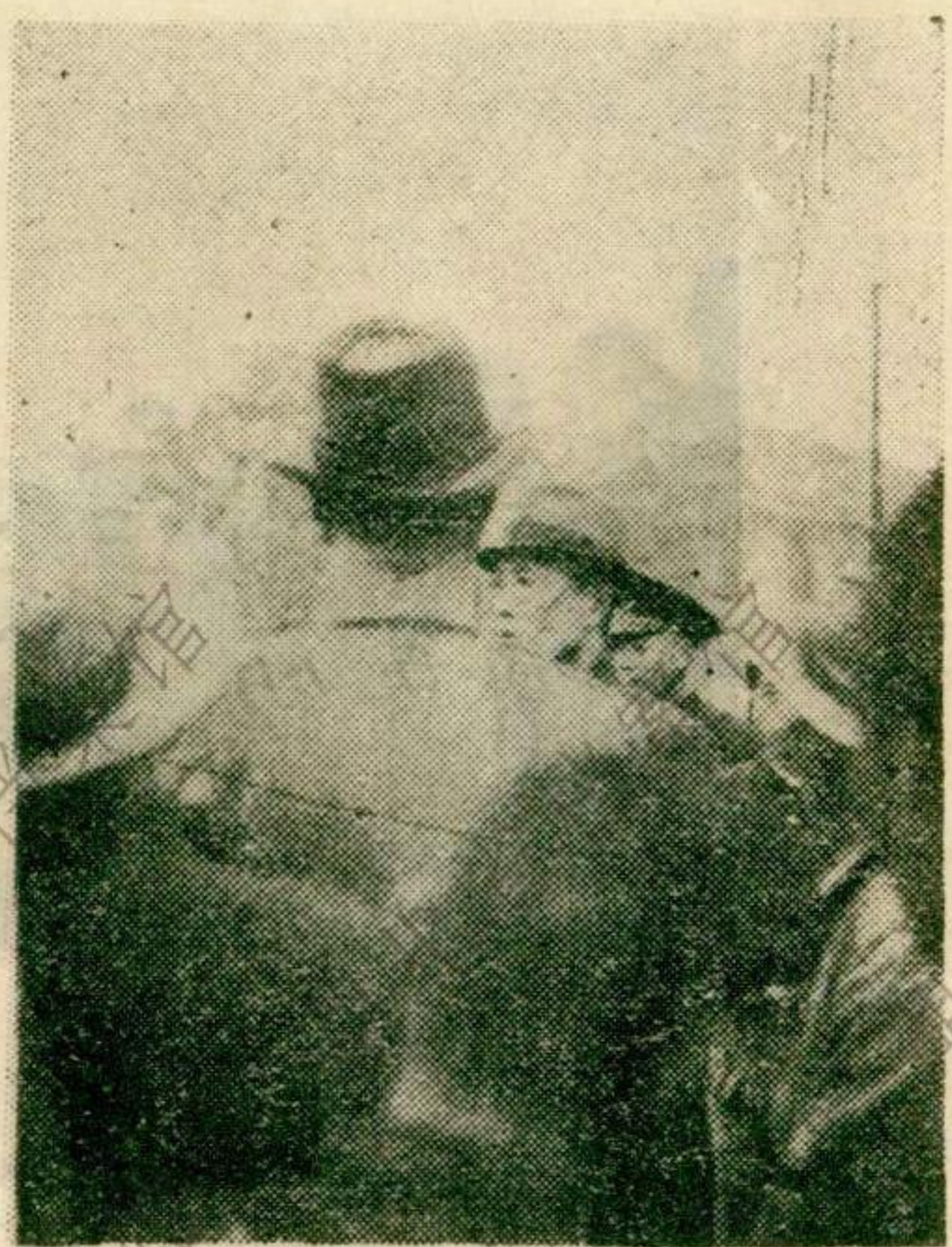
(五) 漢市民義務勞役參觀記

(六) 報人勞動服務

140

徐市長對第二工程段江漢關

江邊市民義務勞動之講評



第二工程段江漢關江邊

新聞界義務勞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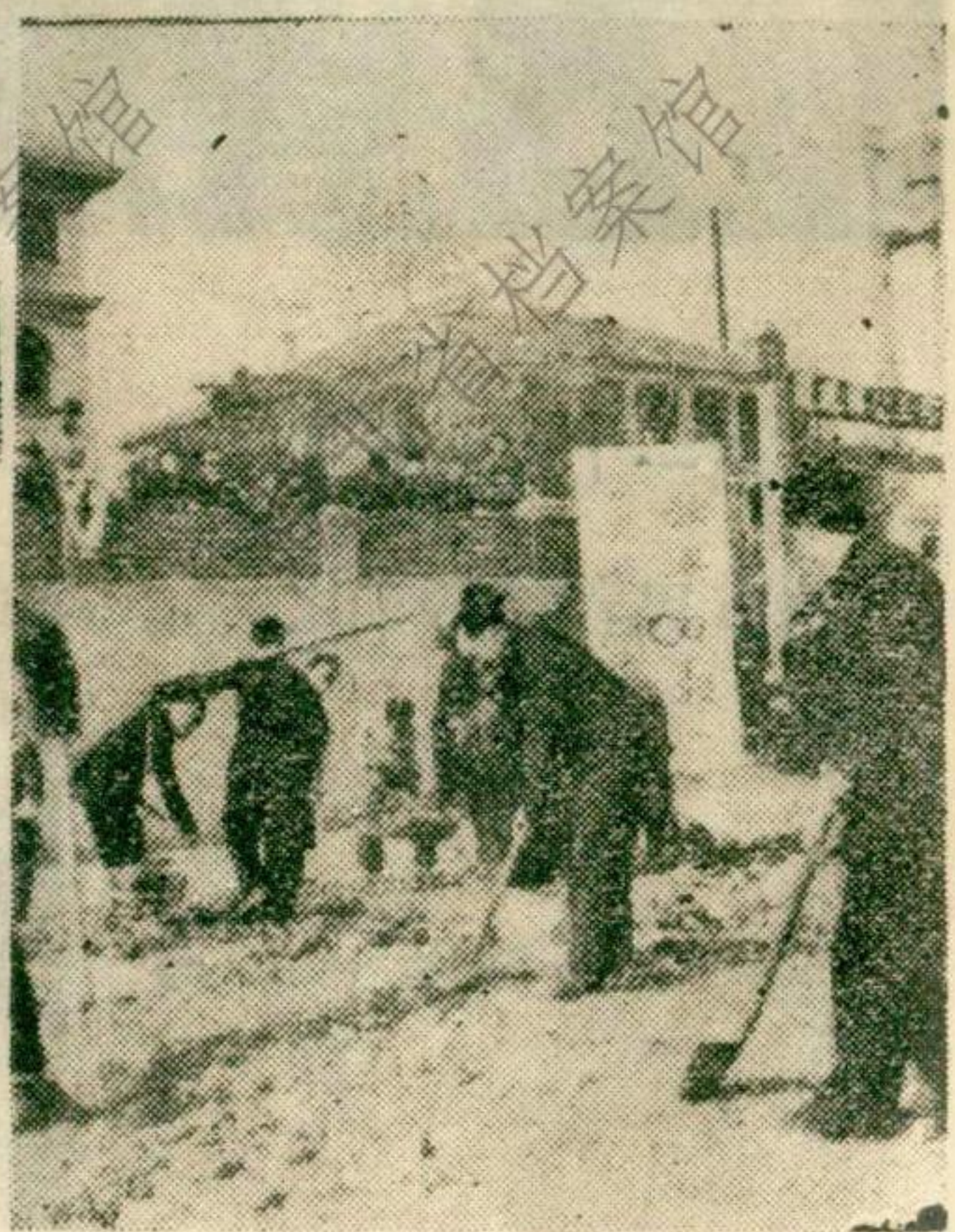


第二工程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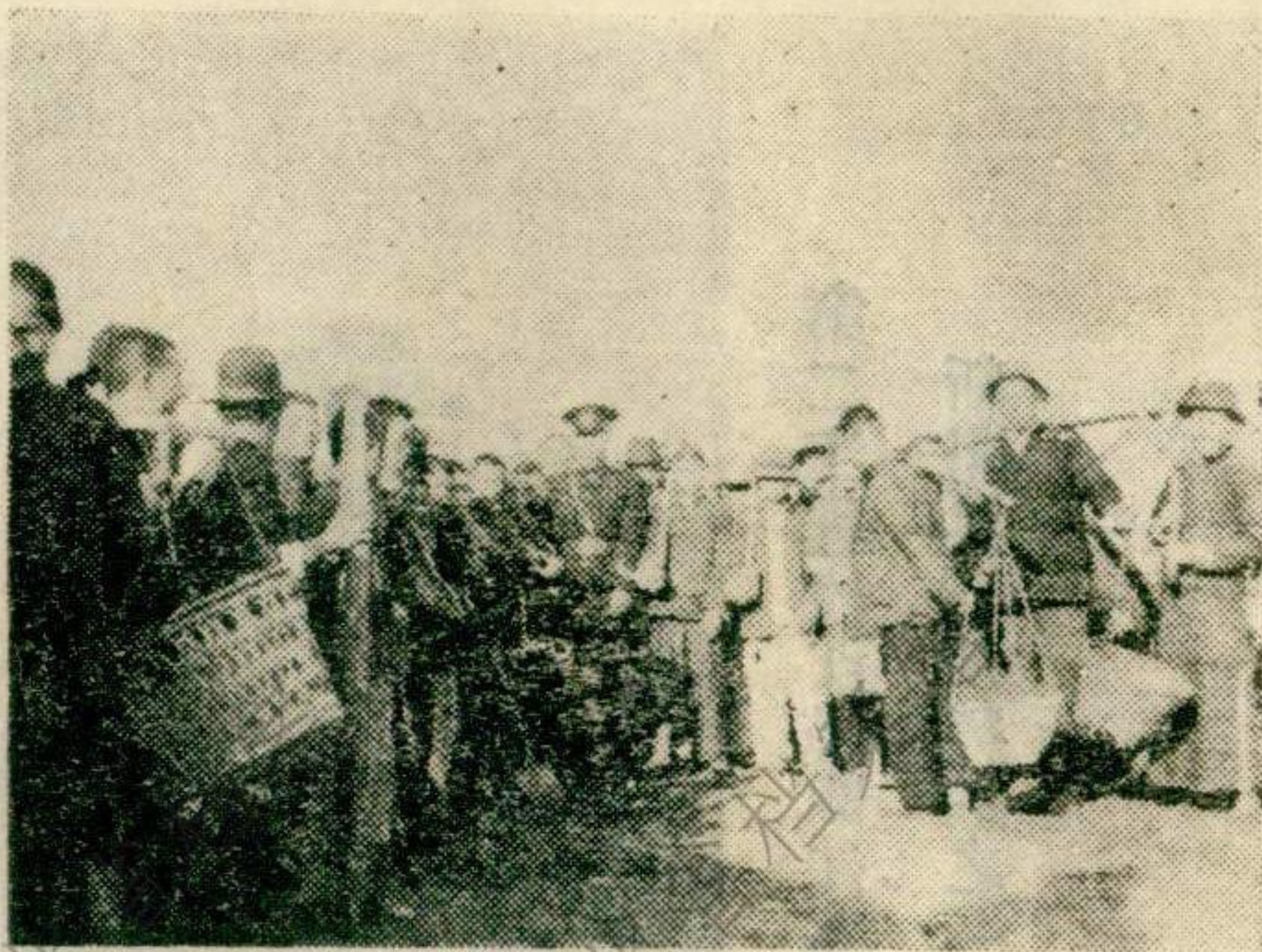
漢關江邊新

聞界義務勞

動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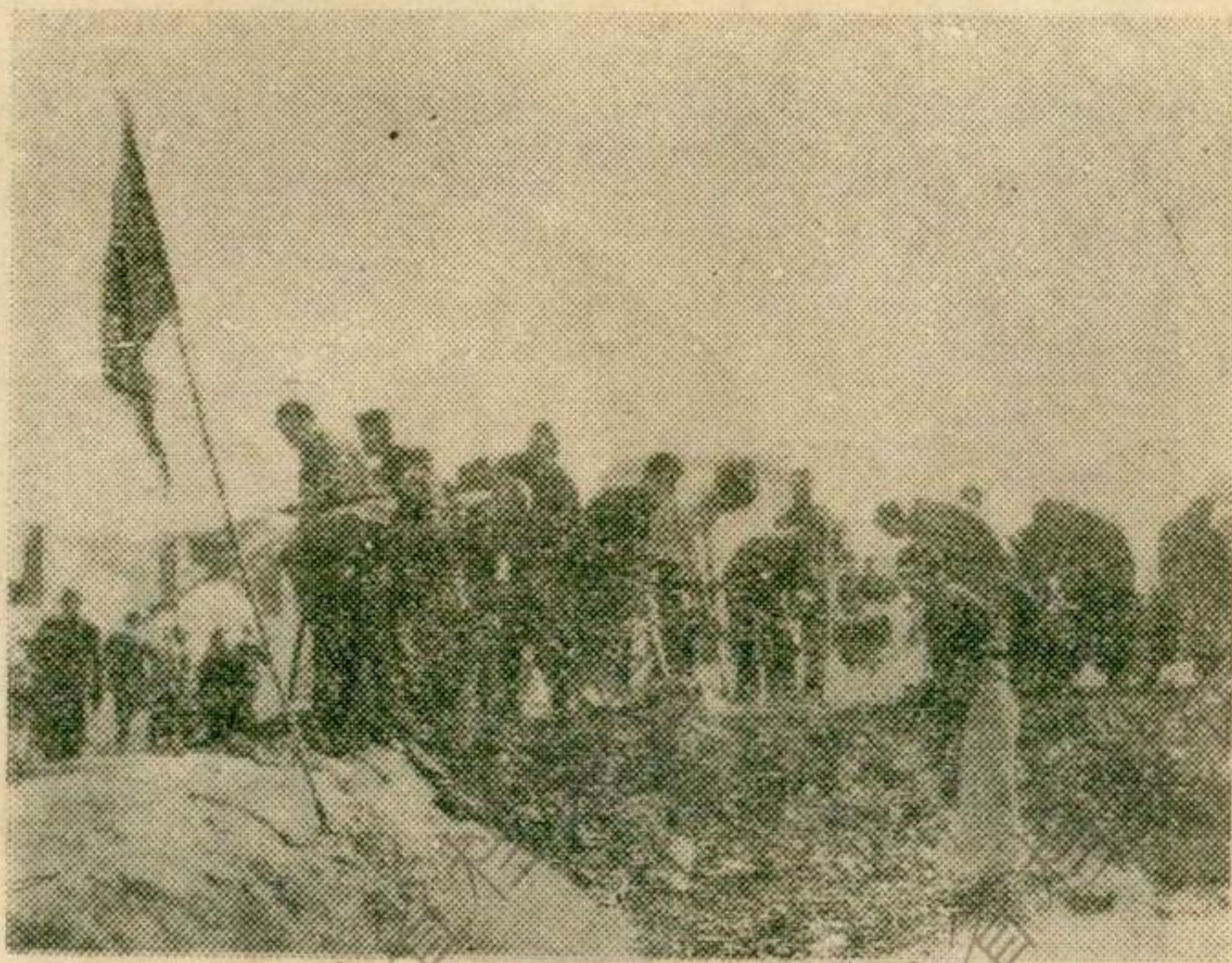
第一工程段胡段
長武督導武聖路市
民義務勞動之一



第一工程段武聖
路市民義務勞動之
二

第一工程段武聖
路市民義務勞動之
三





第一工程段武聖
路市民義務勞動之
四



第二工程段吳段
長旭東督導江漢關
江邊市民義務勞動
之一



第二工程段江漢
關江邊市民義務勞
動之二

第二工程段江漢
關江邊市民義務勞
動之三



第二工程段江漢
關江邊市民義務勞
動之四



第二工程段江漢
關江邊市民義務勞
動之五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報告

書

一、前言

本市在抗戰期間，淪陷七年遭敵偽蹂躪時間之久以及道路房屋破壞之鉅，爲全國各大都市冠，勝利以還人口激增，交通頻繁，市政建設，急待興辦，但復員初期工商不振，民困待蘇，益以市財力不逮，各項修復工程，未能如預期之進展，市長鑒於復員年餘，市容之修復不多，而道路之破壞益鉅，爲增進地方公共福利起見，爰有根據中央頒佈之國民義務勞動法，擬訂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計劃之腹案，并將此項計劃分別徵詢各方意見，衆議僉同；市府乃着手草擬方案，送參議會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并同時開始調查設計準備各項工作，以迄勞動服務之實施，爲時僅及一月，此一重大艱鉅工作之能迅速實施，各與爾後之順利推行，實有賴於政府與人民之通力合作，今則卅五年度勞動服務工作已告結束，特將辦理經過情形，擬具工作報告如次：

二、實施前之準備工作

(一)起草方案

去年十月三日，市府根據中央頒佈之國民義務勞動法，分別起草漢口市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暨實施辦法，同時調製工程圖表，預算書表，備作施工標準。爲集思廣益起見，十月九日市府復來

請黨團參議會及行交通處，政務處等機關，共同審核上述各項章則圖表及預算，僉以漢口倡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以補市政建設之不及，實屬當前切要之舉，惟此事關係重大，除在文字及技術上予以修正外，原案應送市參議會審議，市府其於前項決定，當將全案函送參議會，參議會於接到是項文件後，特組織小組縝密研究，對於代金一項修正為每日二千元，藉以鼓勵人民踴躍繳納代金，以利路面之翻修，餘則全部照案通過，當經呈報省政府備查在案。

(二) 工程之測量與設計

國民義務勞動，為政府運用人民勞力以謀建設，而其主要工作對象，則為工程，市府於創議國民義務勞動之初，為避免人力及物力之浪費，對於工程一項始終慎重其事，首先決定原則為市區鼓勵人民繳納代金，俾能修路與疏溝，郊區則運用人力，作修築土路及培堤濬溝等項工作，根據上項原則，當即指調若干技術人員及測量人員，分往市區郊區測量并繪製工程計劃表四份，作為以後施工之藍本。附國民義務勞動工程計劃表四。

表一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之一翻修道路

路名	起	訖	長 (公尺)	寬 (公尺)	翻修面積 (平方公尺)	工料雜費 元	翻修方式
中山大道	橋口	——滿春自新巷	二八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水泥或柏油
中山大道	滿春自新巷	——六渡橋	三九〇	二〇〇	七九二	二九四三〇〇〇	柏油

中山大道	三育女中——車站路	二四〇	八・二〇	一・九四	二九・二六・〇〇	柏油
勝利街	黃陂路——林森路	六〇〇	八	三・六〇	五五・六〇・〇〇	柏油(內補修一部份)
三民路	中山大道——民族路	三〇二〇・四〇		七・七三	一六・二六・〇〇	柏油
輔堂道	友益街——林森路	五〇〇	七・三〇	二・二〇	五〇・四〇・〇〇	柏油
江漢路	中山大道——鐵路邊	七六〇	一〇・四	六・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	柏油(內補修一部份)
中正大道	航空路——江漢路	一・九〇	中部七	三・三七	二〇・五〇・〇〇	柏油
沿江大道	江漢關——龍王廟	一二〇〇	三	六・四五	九一・〇〇・〇〇	柏油翻補修半邊
合計		八・九〇		五三・三三	八二・九六・〇〇	

附註：表列經費照現在價額加有20%以防物價工資之波動

表二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之二，修道路						
路名	起訖	長(公尺)	寬(公尺)	翻修面積(平方公尺)	種類	經費(元)
民權路	江邊——銅像	八〇	一五	三・二〇	柏油	一六・〇〇・〇〇
洞庭街	黃陂路——林森路	七五〇	八	五・六〇	柏油	八四・〇〇・〇〇

中正大道	航空路——江漢路	一·九〇〇	三	四·八三〇	碎石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	
大會路	張公堤——西馬路	六·五〇〇	五	三·五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萬國路	姑嫂樹——江漢路	六·五〇〇	五	三·五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武聖路	襄河邊——中山大道	六〇〇	一五	九·九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新碎石路內有土方四·〇〇〇
車站路	車站——勝利街			三·〇〇〇	柏油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友益街		一三	五·四	四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內一部份係補修
黃興路	友益街——勝利街	四〇〇	八	三·二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岳飛路		三〇〇	七·六	二·二八〇	，，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內有一部份係補修
海壽路		一〇〇	七·三	七三〇	，，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丹鳳街	江漢路——南京路	二二〇	八	一·七六〇	碎石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華商街	，，	六〇〇	六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奉行賴令修
華商街及景福路	榮善路——大智橫路	八六〇	六	四·八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路	中山大道——吉慶街	八〇〇	六	五·四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合計		一四·〇三二		一三三·〇〇〇		一·四八六·〇五〇·〇〇〇	

表三 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之三：溝渠

工程種類	數	量	地	點	經 (元)	費	備	考
疏溝	全	二〇〇〇公尺	各處明溝及留泥井		八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下水道	全	二〇〇〇公尺	各處換水泥支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恢復留泥井蓋	全市大小	二〇〇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木格子板代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表四 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

工程種類	範圍	工具材料	雜費	元	派定人數	需要工數	每壯丁	每日工作	作天數	每人工作天數	完工日數
翻修道路——	長九.二〇〇公尺 面積五.〇三三平方公尺		六二.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一.二三三	三			
整理溝渠	長三〇.〇〇〇公尺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	三			
防水場培土	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工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翻修道路——	長四.九六六公尺 面積二五.〇九〇平方公尺		四六.〇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三七	三			
合計			二.四六.〇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 服務國民之調查與統計

國民義務勞動實施之前，對於本市可能動員人力若干？事前應作詳盡之調查與統計，其於此點；市府於公佈漢口市卅五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暨實施辦法之同時，特分令各區公所動員全部戶籍人員，分保調查五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男子，列冊具報，爲求進一步精確計，市府對於各區造報名冊，復採取以下各項措施，以免有遺漏重複或錯誤之弊（一）根據各區造報名冊發交各警察分局逐戶核對，如有遺漏重複，或錯誤者當即更正，（二）警察分局核對後，飭各區將應服役人民分保公告，如人民發覺有錯誤重複者，可聲請更正，有遺漏者亦可檢舉補遺。上述兩項工作，於十一月五日前全部完成，統計全

市應服勞役國民爲一六四、二七六名（內公教人員一一、七一八名）全市十四區，最多者爲三民區，計二二、一三三名，最少者爲和平，計二，三八四名，茲分區列表如次：

漢口市各區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人數統計表

區分	應服勞役人數	合計		一般市民		公教人員		備考
		原報數	核對數 增減	小計	原報數	核對數 增減	小計	
總計	一六四二六			一五五五六			二七七八	
武聖	二七三	二六九	二五	二七三	八四	二七	一一三	
寶善	一四六	一三五	五	一四七	六五		六五	
漢正	一四九五	二二七五	二三四	四四	一四五	一五	一四〇	
新安	一五五	一四六	九〇	八三	一五〇五	二四三	一四三	
三民	二二三	二〇五	二二三	七六	二〇九八	二五	二五	
中山	六六四	四七一	六四	二六一	五三四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大智	二〇二七	九五四	九〇九	三三三	一〇一六	一四〇〇	一五一	

漢景	四四三	三五六	四四	一七三	三七七	四二五	二四二	六六
和平	二三四	一五九	一〇二	一五二	一六九	六三五	一四〇	七五
雲樞	一〇七五	九五六			九五六	三二五		二三五
永清	二五四	二四九	八六	七三	二五二	七〇	二三	九四
張公	一八六	一三〇六	三三三	一四二	一六二七	五二	七四〇	二五二
復興	八〇六	七〇九	四三	一六	六六四	三三二		三三二
中正	九六四	八五五	五七		九五二	二六	一四一	三二

(四)團部及隊之編組

全市應服勞役人數，調查精確後，爲指揮統一及聯絡靈活計，分別成立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及各大隊中隊部，以期提高工作效率。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在組織系統上，隸屬於漢口市政府由市長兼團長，其下設副團長二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業務分爲總務，工程，管理三組，總務組主管經費文書給養醫藥等項，工程組主管事一切工程之設計指導考核等項，管理組主管勞動人員之征召調遣管理及工作地之分配，工作用具之保管分配等項，同時爲節省經費計，所有人員全部調用，爲管理方便計，臨時增設武聖路江岸郊區三工程段，分任警察總隊長胡武碼頭管理所副所長吳旭東，警察局督察長倪永潮，兼工程段長。

勞動服務團以下，按各自治區保組織，分別編爲大隊中隊，總計全市十四區，分編爲十四大隊，二百八十四中隊，五千一百六十一班，各以該區長保長甲長兼任大隊長中隊長班長，以各區保甲應服役之男子編爲班隊及大隊，并限各大隊於十一月十日以前編隊完成，蓋非如此，實不足以收指揮靈活征調方便管理嚴密之效。

爲加強義務勞動之督導及考核，服務團特聘請行轅，警備司令部，省政府建設廳，漢口市黨部，青年團漢口區團部，參議會，工程師學會，市政府等機關各一人至三人爲督導委員，組織督導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爲對於勞動服務工作之督導考核，及保管代金，採購材料，監標驗收等工作，并公推參議會張議長，爲主任委員，以董其事。

三、國民義務勞動之實施

(一)頒發征召令

在未頒發征召令以前，勞動服務團除由兼團長發佈告市民書，說明勞動服務之意義及作用外，并招待本市各報社及通訊社記者，解釋各項辦法及章則，以釋市民疑慮，各項準備工作既已完成，乃於十一月六日頒發征召令，定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服務，動員全市市民。參加勞動服務以紀念偉大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七十八週年誕辰，詎料十一月十日起陰雨數日，道路泥濘，臨時宣佈停止，天晴後於十一月十六日下令征召自十八日起開始準備，廿一日上午八時起，分別在武聖路及江漢關以下灘地服務，兩地參加服務之市民，異常踴躍情緒熱烈，爲漢市十年來所未有之盛況，至於張公中正復興三區，亦另行定期征召，全市應服務之國民，分爲五次征召完畢，每人每次服務三日，茲將各區歷次征召人數分列表如次。

漢口市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歷屆征召人數一覽表

區別	應服務人數	第一次征召人數	第二次征召人數	第三次征召人數	第四次征召人數	第五次征召人數	備案
武聖區	三·六〇二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寶善區	四·一七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漢正區	四·〇五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四〇〇	
新安區	二五·〇二五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三民區	二〇·九二八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中山區	五·二三四	一〇〇					
大智區	一〇·二一六	二五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漢景區	三·七九七	二五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和平區	一·六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雲樵區	九·五三六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永清區	二·五九二	九五〇	一·九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		

張公區 大隊	六·九七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復興區 大隊	七·八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中正區 大隊	九·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合計	二五·五	六·七五	三·三〇	二六·一〇	二五·三〇		一六·〇〇

附註：（一）谷區應服勞役人數僅就一般國民而言公教人員不在內

（二）應征人數減去歷次征召人數餘均為自動繳納代金者故未列入征召人數內

（二）各區勞動服務情形

漢口為一工商都市一般市民既無勞動習慣，復乏勞動工具，且每日代金遠較一般工資為低，而工具之購置又遠在代金數目之上，是以每屆征召令下達時，凡在征召之列，臨時繳納代金者，為數甚夥，故實際參加勞動服務者全市僅一八、六〇二人，佔全市應服勞役國民一五二、五五八名中十分之一強，但到工後，僅就武聖路及江岸工作情形而言，則異常緊張而熱烈，其原因有三：（一）一般市民平時甚少集體勞動機會，此項勞動服務又為本市之第一次，故參加勞動者，均有興奮之感，（二）分區分保分地為工作，各單位均有競爭之心，（三）參加服務人員採計時計工法，每一服務人員，無法逃避其本身應負責任，故不若提前作完以了其責任，

每一人民服務三日完畢後，由服務團發給服務證明書，證明彼等段國家已盡無上光榮之義務。茲為明瞭各區實際參加勞動服務情形，列表如次。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各區應征服務一覽表

區分	項目	服務人數	工作地點及工程	備	考
合計		一八五〇			
團本部及各機關		七八六	江邊墳及各學校環境衛生等工作		
武聖大隊		三三	武聖路墳土工程		區報九二
寶善大隊		六〇	武聖路墳土工程		
漢正大隊		五五	武聖路墳土工程		
新安大隊		五五	武聖路墳土工程		區報六〇
三民大隊		四九	江漢關江邊墳工程		
中山大隊		三二	江漢關江邊墳工程		
大智大隊		三三	江漢關江邊墳工程		區報二三
漢景大隊		四六	漢江關江邊墳工程		
和平大隊		三三	江漢關江邊墳工程		

雲樵大隊	二三	江漢關江邊填工程	區報四二一
永清大隊	七二	江漢關江邊填工程	
張公大隊	二五四	惠濟一二兩橋	自報外運渣土卡車
復興大隊	一〇三一	麻陽街鋪填路面工程 丹水池	自報
中正大隊	二二六二	舵落口至張公堤 漢宜路坡幹路	自報

(三)勞動代金之征收

本市勞動服務，得收代金之規定，係基於以下兩項理由，(一)對於應服勞役國民而不能親身參加者之一種救濟辦法，(二)翻修馬路一般工程均屬技術性質、非普通市民所能勝任，故於計劃綱要乙項第六條內明定：本人不能親身參加勞動服務者，按照本地工資標準，每人每日繳納代金兩千元，一般市民以規定代金較普通工資低兩倍以上，職是之故，繳納代金者頗為踴躍，截至結束時為止，全市計繳納代金者八五、八五二人，共收代金五一五、一一七、〇〇〇元，以人數而論，佔應服勞役國民總人數十分之六強，以各區代金數目而言，三民區佔第一位，計七〇、六二〇、〇〇〇元，以應服勞役人數及繳納代金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中山區百分比最高，除廿一人服勞役外，其餘全部繳納代金，以繳納代金之迅速而言，大智區最快，其百分比亦僅次於中山區其他各區除少數尚有尾欠外，均已結清，各區人民繳納代金均給收據，同時并發給服務證明書，証明彼等均已為國家服勞役三日，代金收繳後，由保甲轉繳區公所，再由區彙解勞動服務團所指定之漢口商業銀行收存，以備支用。(附各區代金一覽表)

漢口市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各區代金一覽表

區分	應服勞役人數	繳納代金數	繳納代金數額	備考
各機關學校		二·二六	三·二六·〇〇	
武聖區	三·六〇一	七·八五	四·八三〇·〇〇	
寶善區	一四·二七〇	七·九五三	四七·七八·〇〇	內該區十三保捲逃二八八、〇〇〇元正追繳中
漢正區	一四·〇五	八·〇七〇	四·四〇〇·〇〇	欠繳二、七九八、五九〇元正追繳中
新安區	一五·〇一五	九·六六七	五·二二·〇〇	
三民區	二〇·九八	一一·七七〇	七〇·六二〇·〇〇	
中山區	五·一三四	四·二四二	二四·八五二·〇〇	漢口商業銀行在內
大智區	一〇·一二六	六·八七二	四一·二三五·〇〇	
漢景區	三·六七七	二·〇〇二	三·〇二一·〇〇	
和平區	一·六〇九	七·四	四·七六四·〇〇	

雲樵區	九·五元	六·二五〇	三七·七五〇〇	
永清區	二·五元	四·九七五	二九·八五〇〇〇	該區欠繳六、四三五、四三五元正追繳中
張公區	六·九元	七·三三二	四三·九六〇〇〇	
復興區	七·八六四	二·四三三	一四·五六〇〇〇	
中正區	九·二五二	三·五五九	二二·〇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五元	八五·八五二	五五·二七〇〇〇	

(四) 翻修路面概况

本市國民義務勞動，所收代金已如前節所述，至於代金開支，經團務會議決定，全部用作翻修馬路及其他工程費用，所有一切事務費用不得在代金額內開支，遵照此項規定，代金收齊一部後，即開始按照預定計劃翻修馬路，因翻修馬路非普通工人所能勝任，乃交由營造廠承包，十一月中旬開始，將中山大道之三育女中至車站街一段，與勝利街之黃興路口至平漢路局一段招標，由智成得標，十一月廿二日開工，其他如中山大道之滿春巷至六渡橋一段，友益街，三民路，江漢路，海壽街，洞庭街及中山大道之橋口至滿春巷一大段，均先後招商承包，以上各項均已完工，并經驗收，共計完成三、二九·八公尺（中山大道滿春巷至橋口段最近完成，尚未列入）現漢口市各主要幹道之能暢行無阻，變坎坷而為平坦大道者，多數係勞動服務所收之成果，其他如補修太倉路，及中山大道之林森路口至鐵道孔一段，正分別補修

中，至預定工程計劃表中之中正大道，沿江大道，民權路等幹道，均因工程過大，需用工程費過多，而所收代金有限，本年度未能舉辦，只有待諸下年度再行逐次興工。

翻修柏油路面時，所遭遇之困難爲，（一）天氣過冷，柏油澆上地面，即凍結不易與石子膠合，（二）陰雨過多，地面潮溼，以致翻修馬路工程不易達到理想境地，此雖爲人力不能克服之困難，但誠爲一大遺憾。

本年度所翻修之各段馬路工程詳情請參考附表。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代金翻修柏油路概況表

編號	路名	起	迄	路長 (M)	標修面積 ² (M)	已成面積 ² (M)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商	標價 (柏油費不在內)	所用 柏油數量	實施工程費 (柏油在內)	驗收情形
勞 1	勝利街	172號	昶記門首	228	1.696	1.958.65	年 月 日 35 12 10	年 月 日 35 12 29	智 成	18,372.000	磅 78.822	35,212,716,184	
勞 2	中山大道	三育女中	車站路	240	1.944	1.886.55	35 11 22	35 12 9	智 成				
勞 3	中山大道	滿 春	六渡橋	452	9.208	9.011.70	35 12 4	36 3 13	吳興隆	43,272.400	187.755	83,408,947,046	
勞 4	友 益 街	大智路	永平里	650	4.755	5.008.88	35 12 20	36 3 13	楚 新	26,243.000	97.812	50,923,402,418	
勞 5	三 民 路	民族路	中山大道	380	7.752	7.978.73	36 1 6	33 3 28	何茂記	42,285.600	163,081.80	82,335,869,554	
勞 6	江 漢 路	中山大道	鐵路邊	760	6.000	5.865.53	36 2 1	36 3 24	智 成	36,300.322	120.930	64,267,796.5	(連江漢一路在內)
勞 7	海 壽 街	復興街	友益街	141.2	1.038	1.040.60	36 3 25	36 4 14	楚 新	22,618.070	47.852.4	53,594,187,377	
勞 8	洞 庭 街		黃陂路	169.5	1.362	1,372.97	36 3 25	36 4 14	楚 新	27,802.000			
勞 9	中山大道	滿 春	橋 口										

附註 中山大道(滿六段)驗收情形：

督導委員會勞動服務團意見：本段路面甚欠平整，若干處分口且已露出，此等處所路面亦不够規定厚度七公分，經本會及本團共同商定決與承辦商號興隆營造廠以下列(1)(2)兩項懲罰，并以本會及本團之名義佈之，

(1)扣全部工款2.5%作為工作不良之罰款及養路費，

(2)停止該廠營業期限三個月以示儆戒，

三民路驗收情形：

督導委員會勞動服務團意見：由本段包商何茂記營造廠儲備乾淨石屑拾立公方堆放指定地點以備天熱柏油融化時由工程隊派工隨時撒蓋，

(五) 公教人員之勞動服務

公教人員之勞動服務，因其本身業務環境不同，故情形各殊，茲將漢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服務情形分別敘述如後：

甲、繳納代金者：繳納代金者，計漢口市黨部，平漢路特黨部，行轅政治部，湖北郵政局，招商局湖北鹽務辦事處，市政府警察局及一女中楚材中學等廿六單位，二、二一六人合計繳納代金一三、二九八、〇〇〇元，其中以郵政局最多計四百餘萬元。

乙、繳納代金同時自動服務者：繳納代金同時自動參加服務者，計漢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附屬機關，合計服務人數五一九名，共計工作三日，平填江邊灘地五四〇方。

丙、參加勞動服務者：參加勞動服務者，計三民主義青年團漢口團部，武漢日報，華中日報，大剛報，和平日報，新湖北日報，正義報，建國晚報，漢口報，武漢時報，太同日報，新快報，大眾報，羣聲日報，羅賓漢報，工人報，漢口導報，中華人報，中央社唯力社及上海南京各報駐漢記者等廿一單位，合計三、八二〇名，在江漢關沿江灘地一帶工作，情緒熱烈，成績極佳。

丁、學校員生服務情形：漢口公私立中小學，一二三單位，共計參加服務人數爲四、〇七七名，各就學校及其附近地區整理學校內外環境，因學校單位過多，散佈區域極大，稽考極爲不易，成績如何實難意斷。

四、總結

(一) 一般工作之清查

本市舉辦勞動服務，已歷八月，各項重要工作及工程均臨結束階段，乃於五月中旬，派遣清查組四

組，分往各區作綜合性之清查，務使卅五年度有關國民義務勞動各項事務得一結果，清查結果，除已服務人數一八、六〇二人，繳納代金人數八五、八五二人，計繳納代金五一五、一一七、〇〇〇元外，尙有五九、八二二人既未繳納代金，亦未參加勞動服務，內中有八、二六三人係公教人員（軍事人員佔絕對多數）有一二、〇五二人，係因戶口異動而無法征召服務者，有一、七〇〇人係根據緩免役規定免役者，其他三七、八〇七人均無特殊理由而未參加服務，惟據各區報稱此三七、八〇七人中多數因貧苦，既不能參加服務，又無力納此少數代金，亦間有中央機關（如平漢鐵路在復興區有職工一千餘人均未服役）未應征服務者，茲將清結結果列表如次：

（附清結一覽表）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清結一覽表

區分	項 目 人 數 及 代 金	應征人數	服 務 代 金 人 數		未 服 役 人 數					備 考
			服務人數	代金人數	代金數額	公教人員	異動	緩役	免役	
合 計		一六四七六	一八〇二	八五五二	五五二七〇〇〇	八六三	二二五二	一七〇	三七六〇七	代金欄內有樂捐超過規定六〇〇〇者
團本部			六六	三二六	一三九六〇〇〇					
武聖大隊		一三七三	六三	六〇五	四八三〇〇〇				五五五	該區公教異動免役等項未經冊報統列其他欄內
實善大隊		一四六五	六〇	七九五	四七二八〇〇〇	六〇	一二二	三八八	三三〇三	
漢正大隊		一四九五	六五	八七〇	四四二〇〇〇	三六	二二〇	一四五	二七五	
新安大隊		一五五	六五	九六七	五二二〇〇〇	八六	一九六	四七	一六五	
三民大隊		一二三三	四九	一七〇	七〇六〇〇〇				八九四	該區公教異動免役未經冊報統列入其他欄內
中山大隊		六六四	二	四四二	二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二			二九〇	
大智大隊		二二〇七	二三	六七二	四二三五〇〇〇	一七六	一七三		一五七三	
漢景大隊		四四三	四六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一〇〇〇	三五	三九	五	一三五	
和平大隊		一三八四	二三	七四	四七四〇〇〇	九五	二〇		二四二	
雲樵大隊		一〇七五	二三	六九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〇	二二九	二三	七六	
永清大隊		二五四	七	四七五	一八五〇〇〇	二四	一六	五	四三二	
張公大隊		一八六	一五	七三二	四九八八〇〇〇				八五三	同三民武聖二區
復興大隊		八〇六	一〇	一四三	一四九八〇〇〇	九	七三	一	三七〇	
中正大隊		九六四	二八	三五九	二二〇六〇〇〇	九	七三	一	二九二	

(二) 經費收支概況

勞動服務團經費分工程費與事務費兩部份，工程費由所收代金項下支付，事務費則由存代金利息項下支給之，本部代金計五一五、一一七、〇六五元，廢柏油桶皮變價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五二八、一一七、〇六五元，支付工程費總計四七三、六六四、四六七元，代金利息收入截至五月底止計二七、二七〇、一〇五、八四元，除支付勞動服務團督導委員會及各工程段各大隊部經費二〇，二一七、〇六〇元外，結餘七、〇五三、〇四五、八四元，擬一併撥存代金數額內存放，作興辦各項工程之用，茲將勞動代金收支情形，及勞動服務團經費收支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漢口市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五年度利息收入及督導委員會服務團段隊支出一覽表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備	考
利息收入截至五月止		二七、二七〇、一〇五、八四	—	—	
支：督導委員會經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		
支：服務團經臨雜費			八、三三三、〇〇〇		
支：武聖區大隊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支：寶善區大隊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		

支：漢正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新安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二民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中山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大智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漢景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和平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雲樵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永清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張公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復興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中正區大隊公費			100.00	
支：第一工程段公費			100.00	

154

漢口市三十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代金收支一覽表

支：第二段工程公費		400.0000		
合 計		27.270.1054	110.217.0608	餘7.053.045.84元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代金收支一覽表				
摘	要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備 考
收 入 之 部				
收：各機關學校解貸金		三.二九.0000		
收：武聖區公所解貸金		四.八三.0000		
收：寶善區公所解貸金		四七.七六.0000		內十三保保長逃捲二八八、〇〇〇元欠解七、三六二、八三〇元
收：漢正區公所解貸金		四.四〇.0000		欠解、七九八五九〇元
收：新安區公所解貸金		五.二三.0000		
收：二民區公所解貸金		七〇.二一〇.0000		
收：中山區公所解貸金		二四.八五.0000		商業銀行解二〇四〇〇〇元在內

收：大智區公所解貸金	四·二五·〇〇〇〇		欠解二、三〇一、九六五元
收：漢景區公所解貸金	三·〇二·〇〇〇〇		
收：和平區公所解貸金	四·七四·〇〇〇〇		
收：永清區公所解貸金	二·八五·〇〇〇〇		欠解六四三五、四三五元
收：雲樵區公所解貸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收：張公區公所解貸金	四·九六·〇〇〇〇		未清報實繳如上數
收：復興區公所解貸金	四·五九·〇六五〇		未清報實繳如上數
收：中正區公所解貸金	二·〇五·〇〇〇〇		
收：油桶變價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應收貸金五一五、二七、〇六五元待支欠解一九、一八六、八二〇元
支出之部			
支：三民路銅像路面工程		四·五二·四〇〇〇	
支：中山大道六渡橋至滿春路面工程		四·七五·二九三〇	
支：海壽街洞庭街路面工程		三·七二·一三〇〇	

支：江漢一路路面工程		四·七三六·〇二五〇〇	
支：江漢路下水道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江漢路北段及江漢一路工程		三·四六六·四四六〇〇	
支：中山大道育站段		九·二二七·三三二〇〇	
支：橋滿路面工程		三·八五五·四五〇〇〇	
支：柏油洋灰		二三·四七〇·八〇〇〇〇	
支：製垃圾車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友益街段路面工程		七·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支：武聖路填土溜泥修復費		二·八三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六、一二七、 〇六五·八 四七三、六六四、 四六七·〇	結餘五四、四五二、五九八元
附註：收支兩抵尚餘五四、四五二、五九八元除欠解待收一九、八六、八二〇元外實結存三五、二六五、七七八元			

(三) 工作檢討

本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自舉辦以來，因人民與政府通力合作之結果，推行甚為順利，成績卓著，

甚爲一般人所稱道，惟事前準備尙欠完善，宣傳不够普遍，以致表現於人民方面者，對義務勞動認識欠明確，因之尙有五分之一應服勞役人民未應征服役，而表現於保甲組織方面者欠嚴密，使一萬餘人因戶口異動而無法征召，同時清查結果間有區保人員挪用代金情事發生，事後雖勒令追繳，但何時挪用則無法查明，表現於工程方面者，爲進度遲滯，每一段工程之完成，往往超過預定時間在一倍或二倍以上，此固受氣候之影響，而準備欠充分亦爲原因之一，表現於公教人員方面者，多數自視處於特殊地位，不屑與人民爲伍從事勞動服務，以上數項，均爲此次勞動服務較爲顯著之不良現象，其結果影響所及，將使以後勞動服務蒙受甚大之損失，尙望以後有以糾正之。

附錄一

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

甲 總則

- 一、爲完成地方自治增進地方造產起見特參照本市實際情形並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擬定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
- 二、凡漢口市民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依法均應征服國民義務勞動
- 三、凡參加本市國民義務勞動之市民每人本年應服國民義務勞動三日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爲限至每人服義務勞動時間之延長或分期應按實際情形在實施辦法內規定之
- 四、爲便于管理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按照市區保甲自治機構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爲便于督導考核及保管代金，採購材料招標驗收等項工作起見組織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

乙 征召及服務

- 五、本市國民義務勞動暫定十一月十二日起分別徵召服務各區公所應于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調查應服勞役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市政府核定後公告之前項名冊如有錯誤其本人得聲請更正如有遺漏亦可檢舉補遺
- 六、國民義務勞動以各該本人實行參加爲原則如因故不能應征服役得繳納代金其代金數目依工資標準每人每日暫定二仟元
- 七、各區應服義務勞動市民分保公告後其願繳代金者應於十一月五日前往保辦公處聲請登記並同時一次繳

足代金該項代金各保應于十一月八日前列冊呈繳區公所彙解市金庫執取收據報府

八、各區除志願繳納代金者外其餘應照保甲番號依次編列爲隊並於十一月八日以前列冊呈報市政府以便定期召集之

九、徵召服役人數每次不得超過全體服役人數三分之一每天同時不能征調二人各區應將所屬之保甲分爲三部以便輪流工作並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爲適當之分配一另在實施辦法內規定每家每天同時不能徵二人

十、參加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住在區爲原則並不得超過五公里以外

二、勞動所須之普通工具由參加服役人員自備特別工具由政府供給或租用之

三、義務勞動完竣後由市政府發給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免除義務勞動（一）殘廢疾病無勞動能力者（二）從事國防工業者（三）同年由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四）前項第三款之免除應有所在機關之證明經市政府之核准

丙 工程計劃

一、本市國民義務勞動以左列各項爲主（一）修路（二）疏濬下水道（三）培堤（四）鑿渠（五）填低前項各條所列各項工程由主管工程機關擬定工程計劃及施工步驟呈報市政府核定實施

二、各工程地區於工程開始前應將施工地點及範圍施工標準及程序以及所需人工工具繪製圖表詳加說明牌示各工程地區以供服務人員之參攷

三、各項工程所需材料及特種工具應由主管工程機關事前詳加核算準備齊全並於開工前一日運起施工地點以免貽誤工程

- 157
- 一、各工程地區技術指導由主管工程機關派員充任之勞動管理由勞動服務團各級隊長担任之
 - 二、工程開始起至完工之日止之工作時間所有指派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不得擅離工作地區應加督導考核并逐日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備查
 - 三、各項工程完竣後應由技術指導人員與勞動管理人員應將起訖時間服務人數及施工經過會報市政府會同督導委員會驗收
 - 四、驗收不合標準時由于技術指導錯誤者技術人員應受行政之處分由于工作之不力者由管理人員負責並責令繼續征工完成之

丁 經費及預算

- 一、本綱要所列各項工程之工程材料等費由所繳代金支付其不足之數增列臨時預算由市政財政項下支給之
- 二、因事務所需之事務經費及醫藥撫恤等費增列臨時預算由市政財政項下支給之

戊 附則

- 一、本綱要之實施辦法與預算書表另定之并送市參議會審議報省府備查
- 二、因施行國民義務勞動所引起一切法律事件按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五章所規定之各款執行
- 三、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役辦法由市政府另定
- 四、本綱要自核准之日起實施

附錄二

漢口市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

綱要實施辦法

甲 總則

- 一、爲求澈底實施勞動服務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特根據漢口市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綱要第一二三條之規定擬定漢口市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綱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實施之

乙 勞動管理

- 三、爲指揮靈便管理確實計組織漢口勞動服務團
- 四、服務團設團長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團長二人由警察局局長及參事一人分任之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市長指派之
- 五、服務團事務就其性質需要分組担任如下
 - 一、總務組：關於經費給養醫務文書等項均屬之
 - 二、工程組：關於一切工程之設計指導考核等項均屬之
 - 三、管理組：關於勞動人員之徵召管理工作地區之分配及工程用具之設置保管分配等項均屬之
- 六、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之組員若干人由各有關機關人員中調派之必要時得設專任僱員若干人

「編制如附表一」

- 七、團以下設十四個大隊以十四自治區分別編成之大隊長暨副大隊長以各該區長暨警察分局長兼任之各保編為中隊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之各甲編為分隊分隊長由甲長兼任之「編制如表一」
- 八、各大隊中隊番號依次以數字編列其番號另規定之

丙 工程計劃

- 九、綱要：本工作計劃暫包括（1）修路（2）疏溝（3）培堤等三項工程
- 十、修路：修路範圍暫以翻修市區內最破壞并最需要之道路為主兩期工程共長約一一四一八二公尺面積約一七〇一五九平方公尺路面分1.柏油2.水泥三合土3.碎石三種計需三一三〇〇〇工（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為一工）完工時期為九十晴天則每日需發動三五〇〇〇人假定全市派赴此項工作之合格壯丁為一〇五〇〇〇人則每須工作三天
- 二、疏溝：全市明暗溝渠約共四三、〇〇〇公尺（內暗溝二三、一〇〇公尺明溝一九、九〇〇公尺）經善後救濟分署撥助款糧由前工務局疏溝隊担任疏濬迄至現在工作已完成四分之三但已疏之溝因市民不時傾倒垃圾隨疏隨又淤塞尤以明溝為甚現擬將明溝及水泥支管由國民勞動服務施行清除并同時將起出垃圾運至鐵路邊指定地點傾卸約需九〇〇〇工假定六十天完成每天需發動一五〇〇工假如指派三〇〇〇人專門担任此項工作每人工作亦三天
- 三、培堤：本計劃所指堤係從集稼嘴起至橋口沿襄河之防水牆於後面築土以加強防水能力約需土三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就河下取土填築需工一八〇〇〇〇〇個九〇天完工每天須出動二〇〇〇〇工假定六萬人担任此項工作每人須作工三天

三、圖說：所有上項工作計劃爲便於參考計各列圖表於後

丁 督導考核

四、爲使管理與工程切實配合以達成督導考核工作之最高效能特組織漢口市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

五、督導委員會委員以十五人組成之并就后列各機關法團之有工程經驗者聘任之

(一) 行轅政務處交通處各一人警備司令部一人政治部一人

(二) 省政府建設廳一人

(三) 本市黨團部各一人

(四) 本市參議會二人

(五) 湖北工程學會三人

(六) 漢口市政府三人

六、督委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推定輪流主持會務其下并分兩組辦公組長亦由委員中推定之

(一) 第一組：負保管代金採購材料與招標等事項之責

(二) 第二組負督導管理考核收支與驗收工程等事項之責

七、督委會之各組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就市區各機關中調用之必需時亦得派用專任人員

戊 宣傳要則

八、爲期本市市民明瞭國民義務勞動之意義擬定宣傳綱要於后

(一) 發揮市民義務勞動之偉力以謀本市公共福利事業之展開

(二) 本「勞力即資本」之義不以金錢而能完成本市急需之建設事項

159

(三) 義務勞動可以達到本市迅速繁榮之目的

(四) 義務勞動可以健全市民體格與增進健康

元、

爲求本市市民廣大深切明瞭國民義務勞動如前條各項之重要而踴躍參加服務應根據后列辦法宣傳

(一) 發動本市黨團區保公所中小學校及人民職業團體分別組織若干宣傳隊定週實施并以各該所屬人員以身倡導

(二) 函請本市新聞界各報社專刊宣傳并請黨團民意機關與學校繕製標語壁報

(三) 請省市名流定期廣播

(四) 製幻燈片在電影上宣傳

己 施行步驟

一、調查設計時期：所有預定工程之設計應徵服務人員之調查造冊呈報公告等手續一律於十月底完成

二、準備時期：一切工程材料工具及圖表之準備與參加服務人員之區分編隊造冊等工作一律於十一月八日以前準備完成

三、施工時期：自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服務時間地區工程以及應行注意事項另以命令行之

庚 其他

三、本辦法經市政府府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爲加強漢口市義務勞動之督導考核提高工程效率并依照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第四條之規定特組織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1.行轅政務處一人2.行轅交通處一人3.行轅政治部一人4.武漢警備司令部一人5.省政府建設廳一人6.漢口特別市黨部一人7.三民主義青年團直屬漢口區團一人8.漢口市參議會二人9.中國工程師學會武漢分會三人10.漢口市政府三人11.其他有關機關共四人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二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本會得視事實需要設秘書一人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左列事項

（一）秘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二）第一組：關於代金收支採購材料與招標等事項之督導

（三）第二組：關於工程之審查及驗收等事項

第五條：秘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組組長由委員中推定兼任之各組設組員三人至五人由各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本會督導程序另定之

第七條：本會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將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第八條：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調用人員得酌交通費

第九條：本會經費由市政項下開支

第十條：本簡則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分呈 武漢行轅 湖北省政府備查

附錄四

漢口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

征召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
市祕民字第

號 日

查本市淪陷八載市區道路破壞奇重本府還治以來即以修復工程爲復員重要施政工作惟以戰後財力涸竭勢難計程興工茲促進市區建設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針對本市當前環境需要并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規定擬訂漢口市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送請漢口市參議會修正通過并擬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綱要實施辦法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表工程計劃表及預算書表同時成立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均經分呈 武漢行轅 湖北省政府備查并函請漢口市參議會查照暨分令各區公所遵照各在案現各區應服義務勞動服務名冊均已遵照規定造報完竣爰依照漢口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綱要一項第五條之規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分別征召服務每人服務三日凡應征召服務市民務須恪遵政府功令一致奉行以達成任務如有藉故逃避或違抗情事一經查報即按照勞動法第五章各條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勞動法第五章章文

第五章 罰則

第二〇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征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征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爲征召之緩免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勸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市長 徐 會 之

附表一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務服務團兼調人員暨各段各大隊負責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原任	職務	備考
團長	徐會之	漢口市市長		
副團長	王子江	漢口市政府參事		
	任建鵬	漢口市警察局局長		
總幹事	戴仲明	漢口市政府參事		
副總幹事	丁幼泉	漢口市政府社會科長		
第一總務組長	邱志道	漢口市政府工務科長		
工程組長	倪任潮	漢口市警察局督察長		
管理組長	危紫稻	漢口市政府督導員		
秘書	蔡雄	漢口市政府技正		
組員	程紹願	漢口市警察局督察		

	劉子章	漢口市政府總務科股長
	周慈仲	漢口市政府社會科科員
	劉曜	合作指導員
書記	高壽山	漢口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書記
第一段工程長	胡武	保警總隊長
第二段工程長	吳旭東	碼頭業務管理所副所長
武聖區大隊長	張丹生	武聖區區長
寶善區大隊長	王道炎	寶善區區長
漢正區大隊長	陳象時	漢正區區長
新安區大隊長	吳東	新安區區長
三民區大隊長	黃鐘毅	三民區區長
中山區大隊長	楊海龍	中山區區長
大智區大隊長	郭雲	大智區區長

162

附表二

漢景區大隊長	曾幼華	漢景區區長
和平區大隊長	詹稻邨	和平區區長
雲樵區大隊長	吳繼民	雲樵區區隊
永清區大隊長	張保橫	永清區區長
張公區大隊長	朱農莊	張公區區長
復興區大隊長	余義明	復興區區長
中正區大隊長	熊淨泉	中正區區長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原服務機關	考
主任委員	張瀾川	漢口市參議會	
副主任委員	夏光宇	中國工程師學會	

	黃煥如	漢口市參議會
委員兼第一組組長	吳吉六	武漢行轅新聞處
委員兼第一組組員	項志達	中國工程師學會
委員兼第一組組員	魏秉俊	全上
	江炳麟	全上
委員兼第二組組長	陳鑫	武漢行轅交通處
委員兼第二組組員	林大文	青年團漢口區團部
委員兼第二組組員	邢晉賢	武漢警備司令部
	徐錫光	湖北省建設廳
	方露	武漢行轅政務處
委員	程發軔	漢口市政府
	邱仲川	漢口市政府祕書室
	湯浩	漢口市政府會計室

附錄五

漢市民義務勞役參觀記

武漢日報
記者 流沙

漢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役，昨天是第二日。

勞動的對象是填平江邊灘地，修築馬路，你只要到過江邊，看過灘地上的高低不平得相差太遠和走過了若干「地無三尺平」的馬路的話，你就會相信這工程的艱鉅，和當局計劃的偉大了。

前兩天，市政府和市府所屬各機關的職員，他們把袖子捲了起來，大衣放在一旁，扁擔壁直的放在肩膀上，兩頭是掛上了兩個籬筐，他們在江邊勞動，做一點示範工作，當時有人笑問他們：

「像你們這樣工作，幾時才能填平灘地？」

他們都是知識階級，讀過很多的書，對於人家的問話，並不感覺失望，反笑着說：

「君不見愚公移山乎？」

是的，愚公移山，問話的人，當然算是個智伯，智伯受了愚公理直氣壯的答話後，祇有悻悻而去。市政府幾個職員的力量小，全體市民的力量才大呢？光是義務勞動登記及格的人，一共有十萬名，真正全體動員的話，上至橋口，下至丹水池，沿江邊，沿馬路，將只見灘地都有人在工作，難道還怕有什麼工程不能完成麼？

從前市政府原來規定每個適齡市民要義務勞動三天，不能工作的話，出賃金，每工規定三千元，照實際情形講起來，三千元怎麼會僱到一個工呢？可是這一個市民的義務勞動必定要經過市參議會通過之後，才能正式實行，市參議會竟然明瞭個中苦衷似的，把三千元一工，改為一千元，這樣，凡是家中稍有飯吃的人家，或經常靠出賣勞力過生活的人，大多願意出代金而不願工作了，參議會這一次的成功，

簡直不愧爲政府和民衆中間的橋樑了。

昨天，我在江邊逗留了一個時候，灘地上插上了稀稀落落的小木牌，上面用紅筆寫了幾個字：『標準高度』所謂標準高度，究竟離開地壳有多少高？或以什麼高度來做標準？確實是頗值得研究，如果有人開玩笑，把那『標準』木椿用錘子打下一點，不知將有何証據以資查考？

在灘地上勞動的市民，他們都很高興，兩個人抬了半大筐泥土，從高處抬到了低窪的地方，慢慢地傾倒下去，填平缺陷，昂首望望太陽，看看江漢關的自鳴鐘，時間很快地溜過去，快又是一天了。

在他們偶然出汗的時候，我和他們去聊過天，他們因之可以正式休息一回，所以很快樂地：

「這一次辛苦了！」

「辛苦什麼？這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你們是那一區的？」

「我們都是××區，今天一共有兩百多個。」

在我和他們閒談中間，把前幾天市政府職員的示範勞動的狀況說了一遍，他們好似都很感興趣，有個比較頑皮一點的年青人，他開玩笑似的說：

「我們希望他們能到我們一起來工作，這樣，才能直正的起示範作用了。」

「快點工作吧！朋友！」

再談下去的話，他們好似依舊很高興的，可是我怕這樣談下去，他們的成績即無由表現，不是要對不起該區的區長麼？

水邊有幾個碼頭工人不知道爲了什麼糾紛，以致動起武來，我趕上去看熱鬧，遠遠地我看見他們的視線，向我這一邊跟了過來。

報人勞動服務

昨在江邊堤岸舉行

武漢日報記者古鏡

新聞界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原定上月二十五日舉行，規定天雨改期。果然：天也知道新聞記者拿慣了筆桿，拿不慣鋤頭，那一天：雨下得非常起勁，於是：第一次宣告改期爲上月二十八日，但同樣的這一天，竟更不湊美的飛起雪花，第二次的義務勞動還是沒有做成，昨天：天放晴了天公也不好意思再替記者們掩護了，掌筆桿的人也得拿起鋤頭試試身手，本報的員工全體達三百餘人，到達第三碼頭時，市府招待人員設簽到處接待，本報宋社長親自簽到，由劃分區域和領取工作器具起，各報記者都喜氣洋洋的爭先恐後工作，到得最早的是工人報，到的單位計二十五個，人數有一千三百餘人，和平日報分在一段，本報第二段，一聲開鋤，鋤啦！挑啦！鏟啦！叮噹之聲，響遍三碼頭的江岸，記者們的一開麥拉一同樣也沒有休息。每一個鏡頭，都不同的攝探取，看熱鬧的人也不算少，堤岸已站滿了人，誰說記者不會拿鋤頭呢？碼頭工人都用着奇異的眼光凝視着。這一天的主人徐市長，在三碼頭的空壩上擺了六張方桌，抬上放了花生，酒杯，記者都說這是中國式的鷄尾酒會。休息：徐市長請記者們休息，喝一杯酒溫暖溫暖再做，酒罷助興，雖然只是那麼一杯花彫，但其趣味則也無窮。徐市長站在大抬子上，張開喉嚨講話：第一句便是「難得」兩字，真的拿筆桿的文人拿鋤頭，確實是一件難得的事，還有：燈光下不

用眼睛只用手摸的排報工友同志平時只摸着那麼半寸長二個小米大的鉛字粒，而今天却提着圓鋤，籬篁挑啦，鋤啦：這又是一件難得的事，西裝的，長袍的，都低頭彎腰鋤土，誰又能說義務勞動在文人身上不是一件愉快的服務呢？徐市長語記者：「新聞界做苦工，提倡國民義務勞動在文人身上不是一件愉快的服務呢？」新聞界做苦工，提倡國民義務勞動服務，這是給漢市各界的一個示範」。記者問徐市長這一塊土地將作何用，據說要建築成一個江濱公園，將來的堤岸要伸長到江邊向江漢關的這堤岸綫看齊，而將來這塊土地還要填得更高些，高到和堤岸高度一樣，那麼將來的江濱公園才不會讓洪水淹淹。

這時和平日報社長劉威鳳說話了，他代表報人向主人徐市長致謝，可惜的是徐市長乾完一杯，而劉社長只吻了一滴，引得在場的記者羣，和碼頭上看熱鬧的人都大笑起來。一位記者說：「把吃下來的花生壳拿去填坑，也可省去幾挑泥巴」，哈哈！這一建議又引起一陣大笑，話說過了，鋤頭又開始活動，各報的工作漸次完成，義務勞動服務的旗幟向碼頭工人炫耀，主人還請照像館照了一個全體報人的留影，本報工作區裏由張考祥總編輯就地面上寫了粉白大字：『武漢日報勞動服務隊』，全體參加的人圍着一塊園地留下一細影跡，義務勞動的白旗從三碼頭飄向江漢路上，街上的行人，同樣的拿奇異的眼光駐足注視，堤岸上的觀衆，碼頭工人羣，都拿着歡笑的神情目送，這一剎那，是武漢全體報人值得誇耀的一剎那。

165

非賣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漢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印刷者：

漢口聯合印刷廠

地址：

中山大道積慶里四十四號

後年其年級
義和帶勒家施報
告前據呈送研
所費事往林送
建設廳接洽各
處中本何抄代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切實辦理
切實辦理

1936年8月5日
到社會處
字號